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3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2018 年 10 月北京市人大和交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全市电动自行车受到法规层面的管理和制约。

为配合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同时整治校园电动自行车乱象，防范交通事故，改善交通秩序，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人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见附件）。本办法经学校 2018—2019 学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中国人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宁静、和谐、安全的校园交通环境，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关村校区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含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各类电动重力平衡车等）。凡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关村校区行驶、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其他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或根据其他校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坚持“分类管理、规范存量、控制增量、自我答责”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中国人民大学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学校保卫处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落实，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学院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第五条 学校保卫处按照本办法，严格管理校内电动自行车。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协同保卫处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后续管理办法通知及宣传教育工作；

（二）做好僵尸电动车、违规电动车提醒、清理工作；

（三）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充电隐患及时报告，集中处置违规情况；

（四）其他管理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的工作。

第三章 通行证管理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须证照齐全，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后方可进出校园。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编号、制作、审核证明材料、发放。

未办理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校园通行证。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不再办理学生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校外住宿学生确有需要的，需经相关单位审核，携带学生证、购车发票、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单位证明材料（领导签字、盖章）、中国人民大学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盖章）可以办理。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为北京市临时标识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

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设置不同的有效期，区分正式牌照与临时牌照，学生按离校时间区分。

（一）持北京市电动自行车正式牌照的申请人：

教职员工、外聘人员、家属申请通行证的：暂不设期限。

学生、工保生申请通行证的：按毕业时间、工作结束时间限定通行证有效期，毕业、工作结束后通行证期满作废，不得续办、转让。通行证期满的电动自行车自期满之日起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停放。车辆所有人因升学、工作等原因留在学校的，持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可以办理车证延期。

（二）持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临时牌照的申请人：

教职员工、外聘人员、家属申请通行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通行证期满作废，不得在校园内骑行。

学生、工保生申请通行证的：按毕业时间、工作结束时间限定通行证有效期，毕业时间、工作结束时间超过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通行证期满作废，不得在校园内骑行。

第八条 申领校园通行证所需材料：

教职员工、外聘人员、工保生需携带新版一卡通、电动自行车行驶证、中国人民大学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单位加盖公章），本人到保卫处交验车辆后领取校园通行证。

家属需携带户口本、电动自行车行驶证、中国人民大学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人大居委会加盖公章），本人到保卫处交验车辆后领取校园通行证。

第九条 校内商户、快递及物流公司，由后勤集团及明德物业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核定电动自行车数量，经保卫处登记备案，统一制牌，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整顿校园停车秩序、优化校园交通环境系列改革措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占用的车位资源，实行阶梯收费。

第十条 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和停放。

第十一条 车辆所有人应将校园通行证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以便于查验。通行证采用人、证、车合一管理，骑行人、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不得挪用、转借、伪造、变更。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入校时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线前下车推行，推行时禁止转动车把助力，服从门卫管理，验证后再通行。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有权制止可疑电动自行车出入校园。

第十三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如发现以下车辆在校内行驶，学校保卫处将采取锁车、拖离校园等处置措施：

（一）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二）未悬挂中国人民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北京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类型车辆；

（四）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对电动自行车出入的具体校门作出限定或指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车辆进入校园后，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坚持“行人优先”原则，避让行人；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右侧通行，不得逆向行驶;禁止鸣笛;进出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应与自行车保持一致，按先后次序就近停放整齐，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八条 车主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停放电动自行车时请勿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扰民。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十九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充电桩充电，使用二维码扫描支付充电费用。

第二十条 禁止在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以私拉电线、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或使用“三无”、假冒、伪劣产品进行充电；避免电动自行车在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人事处协同保卫处做好教职员工（含在岗在编、编外聘用）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学生处及国际交流处协同保卫处做好中国籍学生及留学生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后勤集团及明德物业公司协同保卫处做好校内商户、快递公司及物流公司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园逆行、超速、违规停放、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学校保卫处进行警告教育。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取消骑行人办证资格，已经办理校园通行证的，学校保卫处将没收校园通行证，并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

（一）办理假牌照或办证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导致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伤情的；

（三）在校内违规充电的；

（四）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五）被警告教育达 3 次的；

（六）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学院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履行单位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全校师生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保卫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保卫处所有。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保卫处研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8—2019 学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